# 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zsjqt202507-021

二、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三、中标信息

中标供应商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03室、804室

中标金额：基本费用费率1.5‰，审核成果费用费率1.48%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及相关服务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出具项目复审报告之日止服务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及相关服务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代理费20000元。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2日（3日）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材料递交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20室，联系人：杨韦，联系电话：0550-3519590。

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具体网址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书面提起投诉，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投诉（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77dfe016-d873-4f45-ad44-8932e6ed9f89.html），书面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37bd7fea-dfd6-42e5-b32f-ad4de4e37da4.html）递交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科，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监督科，联系电话：0550-3801656。

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提起投诉日期；

（4）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7）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华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联系方式：0550-3219389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杨韦

电　　 话：0550-3219389、0550-3519590

九、附件

1.中标供应商业绩一览表